

2023 年直达资金工作扎实推进，提前完成年度绩效考核任务

2023 年，依据最新市对区预算执行考核办法，直达资金工作具体考核标准是：年底封账时直达资金支出进度是否达到 90%，监控系统是否存在未核实整改的预警信息。

截止 10 月底，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3 年直达资金 18639.42 万元，已支付相关项目资金 16807.47 万元，支出进度 90.2%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未核实处理预警信息为 0 条，提前完成市对区考核任务。

下一步，区财政局将参考 2023 年直达资金使用范围，结合 2024 年预算编制工作，将准备充分、成熟度高、便于实施的项目优先纳入直达资金进行安排，避免出现“钱等项目”的情况，为 2024 年直达资金管理工作顺利推进打好基础。